

# 上市上櫃公司 2021年度股東會 年報審閱報告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





## 02

### 壹、前言

## 04

### 貳、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情況

一、選案對象 .....	5
(一) 一般審閱選案對象 .....	5
(二) 重點審閱選案對象 .....	8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	12
(一) 一般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	12
(二) 重點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	14
三、結論與建議 .....	30
(一) 本次審閱之發現 .....	30
(二) 缺失改善情形 .....	33
(三) 具體推動措施 .....	33

## 36

### 參、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一、選案對象 .....	37
二、主要審閱項目 .....	39
三、結果及建議 .....	43
(一) 審閱結果彙總 .....	43
(二) 未來加強事項 .....	45

## 46

### 肆、結語

# Foreword

## 壹、前言



資訊公開揭露是公司治理運作重要的環節之一，一方面可提升資訊透明度，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另一方面可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降低公司弊端發生之機率，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為強化資訊揭露制度，我國業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供股東檢視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概況等資訊，俾利投資人綜合評估其過往經營績效和未來前景，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每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年報記載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等，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年報進行審閱，如發現有未依年報記載準則編製之情事，即輔導公司並通知其限期改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就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審閱結果函知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並放置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所附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以選案後進行實質審閱，針對所發現之疏失或建議事項，函請公司改善，情節較嚴重者報請主管機關卓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定期彙整每年財務報告審閱之常見缺失事項，公告於官網並函知上市上櫃公司，期提高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及透明度。

# Chapter II

## 貳、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情況

- 一、選案對象
-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 三、結論與建議



## 一、選案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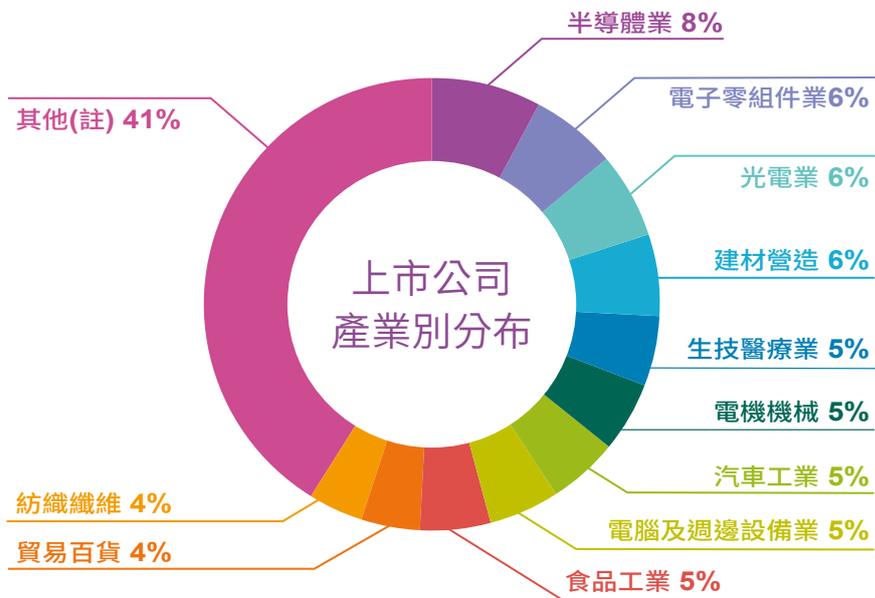
年報記載準則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編製應記載之重要財務業務、對股東權益重大影響事項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21年11月30日修正年報記載準則。

本次審閱作業係採一般審閱暨重點審閱方法，其中，就前揭年報記載準則修正內容及重要監理事項納入重點審閱項目。經統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計有966家上市公司及799家上櫃公司，本次計抽核249家上市公司及185家上櫃公司，總計對434家上市上櫃公司進行一般審閱，於一般審閱之受查公司中再抽核64家上市公司及47家上櫃公司進行重點審閱(總計111家)，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資本額及市值之分布情形說明如下(圖一~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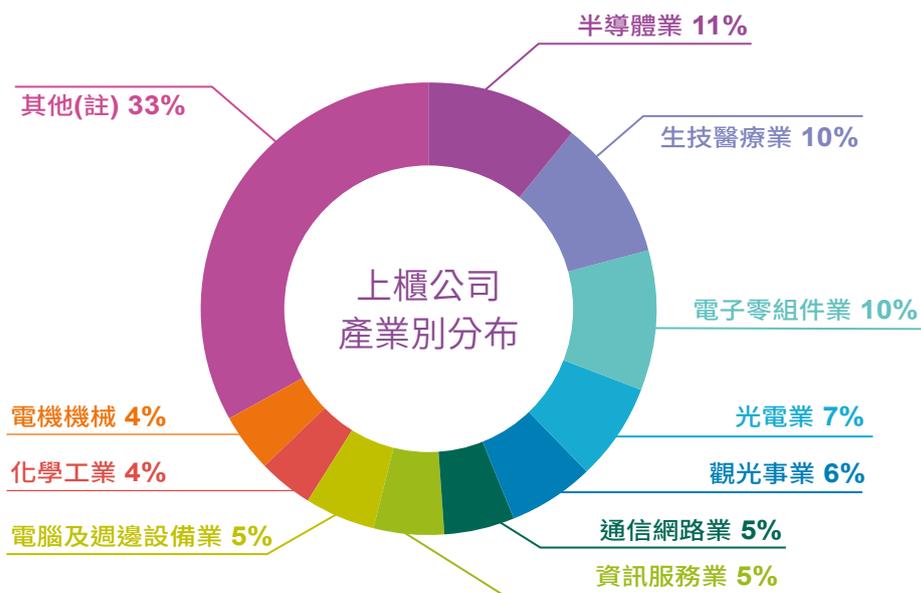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審閱選案對象

本次一般審閱之249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966家之25.8%，涵蓋26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業有19家(8%)，電子零組件業、光電業分別各有15家(6%)，建材營造業有14家(6%)，生技醫療業、電機機械業、汽車工業分別各有13家(5%)；本次一般審閱之185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799家之23.2%，涵蓋25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業有21家(11%)，生技醫療業有19家(10%)，電子零組件業有18家(10%)，光電業有12家(7%)、觀光事業有11家(6%)，資訊服務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分別各有9家(5%)。

◆ 圖一：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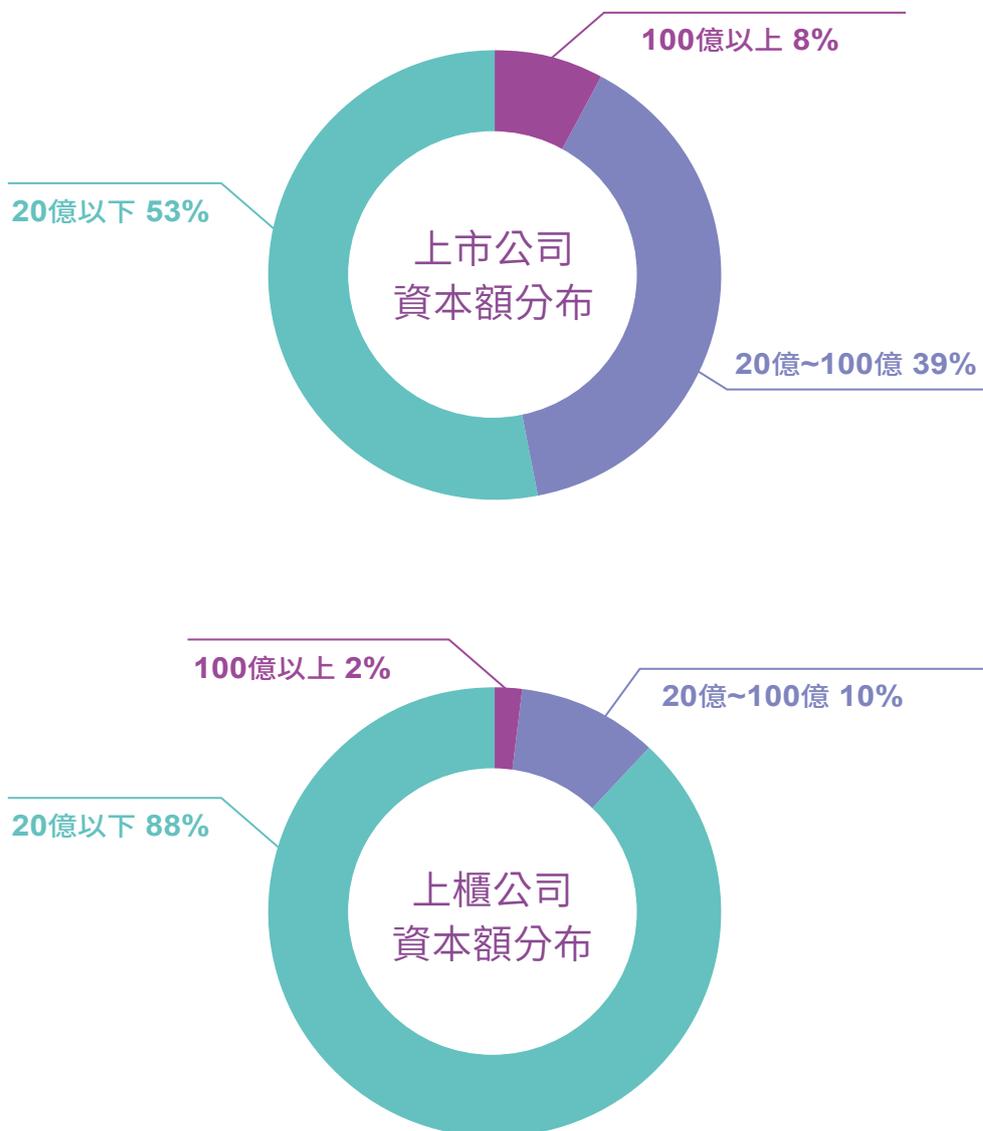
註：其他包含塑膠工業、其他電子業、通信網路業、航運業、化學工業、觀光事業、電器電纜、鋼鐵工業、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水泥工業、橡膠工業、油電燃氣業、金融保險業、其他，共15類產業別。



註：其他包含他電子業、建材營造、金融業、貿易百貨、食品工業、文化創意業、紡織纖維、電子商務、航運業、塑膠工業、農業科技、電子通路業、電器電纜、鋼鐵工業、其他，共15類產業別。

經分析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2022年6月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21家（8%），資本額20億至100億之上市公司有96家（39%），資本額未滿20億之上市公司有132家（53%）；2022年6月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4家（2%），資本額20億至100億之上櫃公司有18家（10%），資本額未滿20億之上櫃公司有163家（88%）。

◆ 圖二：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分布



另分析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2022年6月市值達3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46家（18%），市值100億至300億之上市公司有62家（25%）市值50億至100億之上市公司有55家（22%），市值未滿50億之上市公司有86家（35%）；2022年6月市值達300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10家（5%），市值100億至300億之上櫃公司有10家（5%），市值50億至100億之上櫃公司有18家（10%），市值未滿50億之上櫃公司有147家（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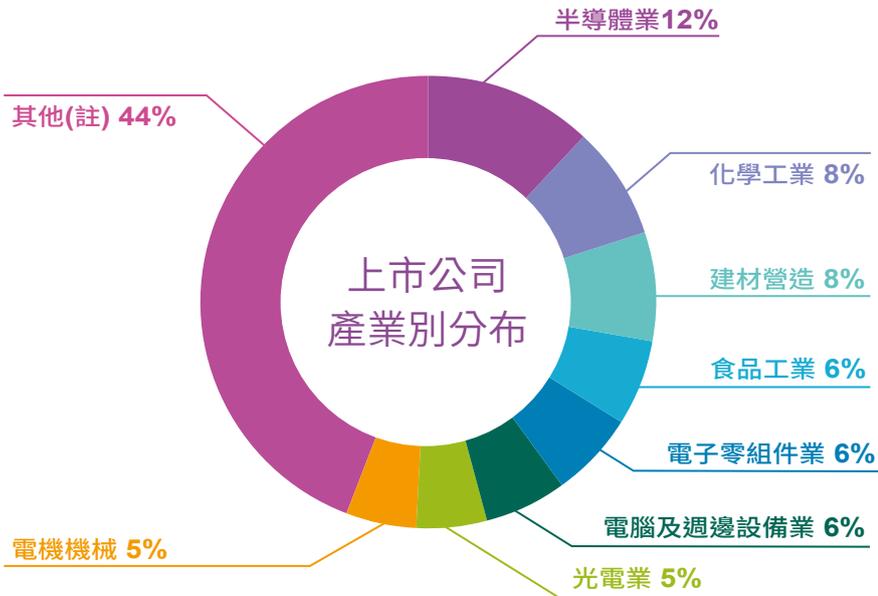
◆ 圖三：本次一般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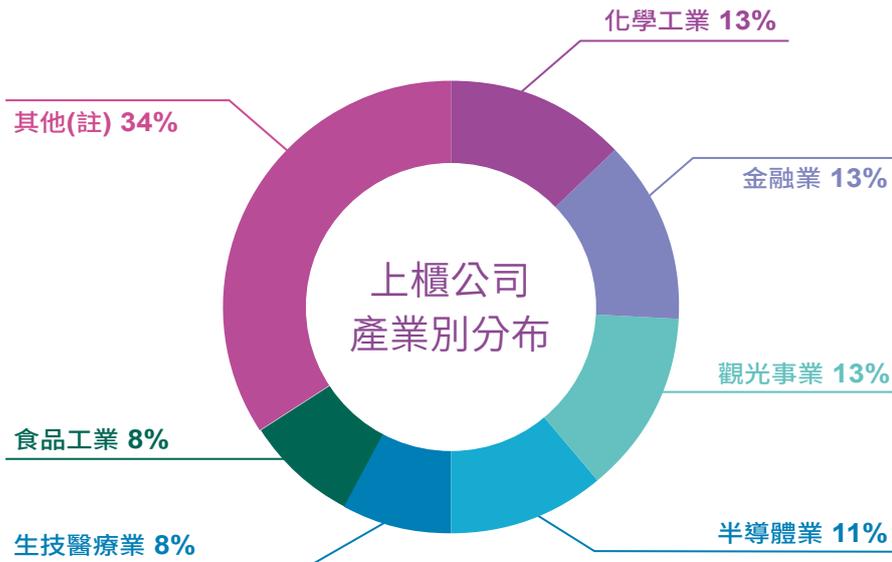
## (二) 重點審閱選案對象

本次重點審閱之64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966家之6.6%，涵蓋23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業有8家（12%），化學工業、建材營造業分別各有5家（8%），食品工業、電子零組件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分別各有4家（6%），光電業、電機機械業分別各有5家（5%）；本次重點審閱之47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799家之5.9%，涵蓋15個產業別，其中化學工業、金融業、觀光事業分別各有6家（13%），半導體業有5家（11%），生技醫療業、食品工業分別各有4家（8%）。

◆ 圖四：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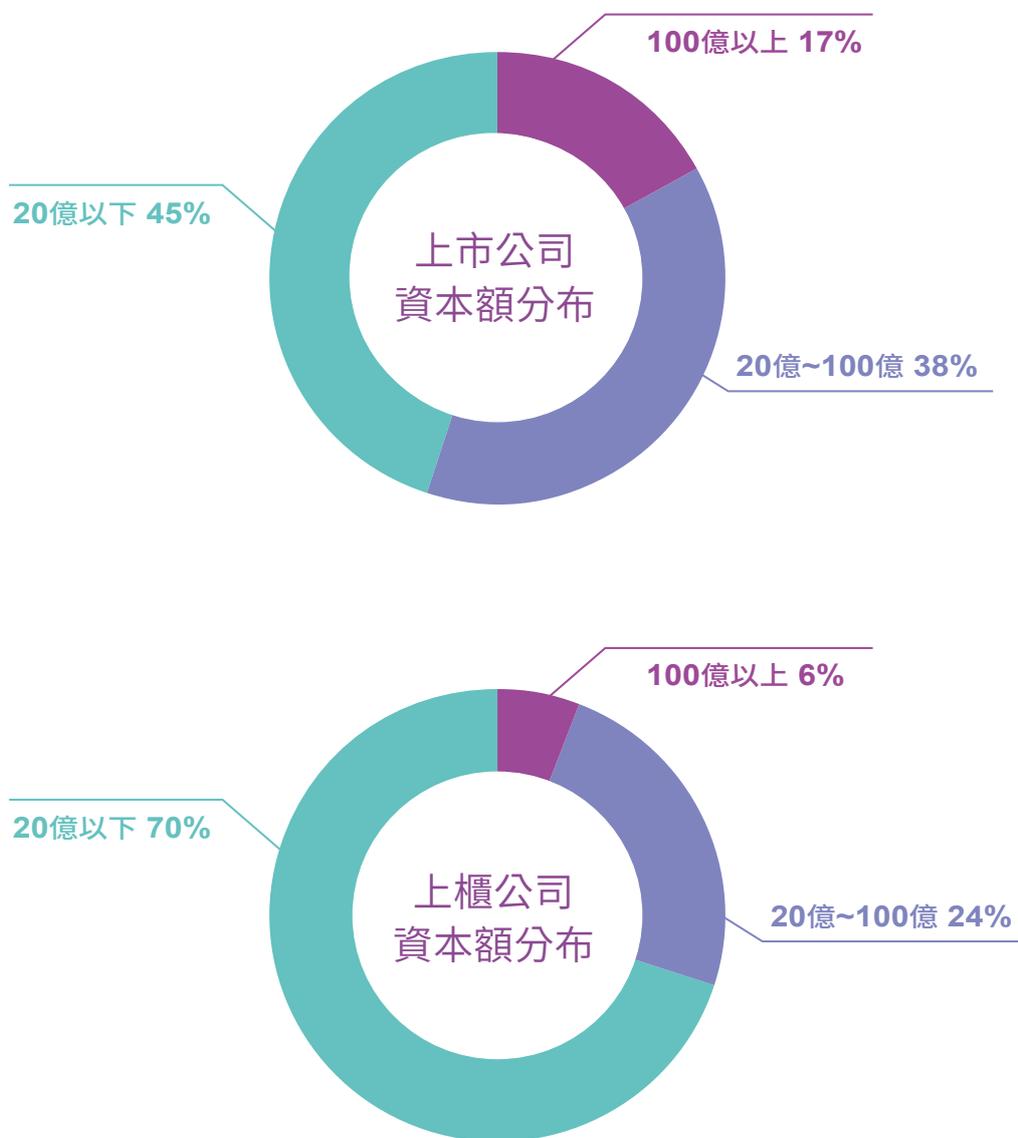
註：其他包含其他電子業、紡織纖維、航運業、信網路業、塑膠工業、水泥工業、生技醫療業、汽車工業、油電燃氣業、金融保險業、電子通路業、電器電纜、鋼鐵工業、觀光事業、其他，共15產業別。



註：其他包含通信網路業、貿易百貨、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塑膠工業、鋼鐵工業、其他，共9類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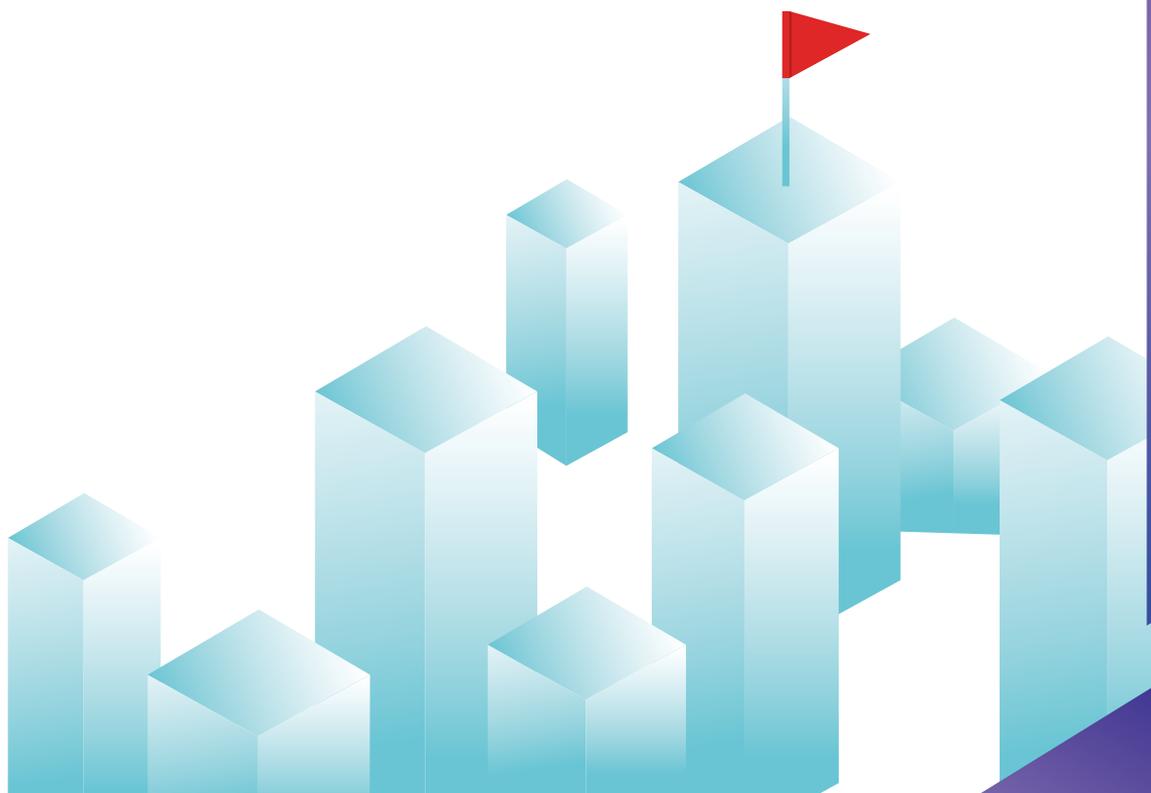
經分析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2022年6月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11家（17%），資本額20億至100億之上市公司有24家（38%），資本額未滿20億之上市公司有29家（45%）；2022年6月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3家（6%），資本額20億至100億之上櫃公司有11家（24%），資本額未滿20億之上櫃公司有33家（70%）。

◆ 圖五：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資本額分布



另分析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2022年6月市值達3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19家（30%），市值100億至300億之上市公司有17家（27%），市值50億至100億之上市公司有13家（20%），市值未滿50億之上市公司有15家（23%）；2022年6月市值達300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7家（15%），市值100億至300億之上櫃公司有2家（4%），市值50億至100億之上櫃公司有7家（15%），市值未滿50億之上櫃公司有31家（66%）。

◆ 圖六：本次重點審閱受查公司之市值分布



##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本次計抽核434家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股東會年報之審閱，受查公司涵蓋26個產業之上市公司及25個產業之上櫃公司，以及不同資本額及市值之上市上櫃公司，未集中特定產業或類型之公司。

審閱方式係先就受查公司之年報申報時程及年報記載事項之合規性進行一般審閱，並為強化審閱深度，再於434家受查公司中抽核111家進行重點審閱，重點審閱項目包括：董事會職能、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董事會評鑑、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資通安全管理等六大項目，以下將分別說明一般審閱及重點審閱之結果。



### (一) 一般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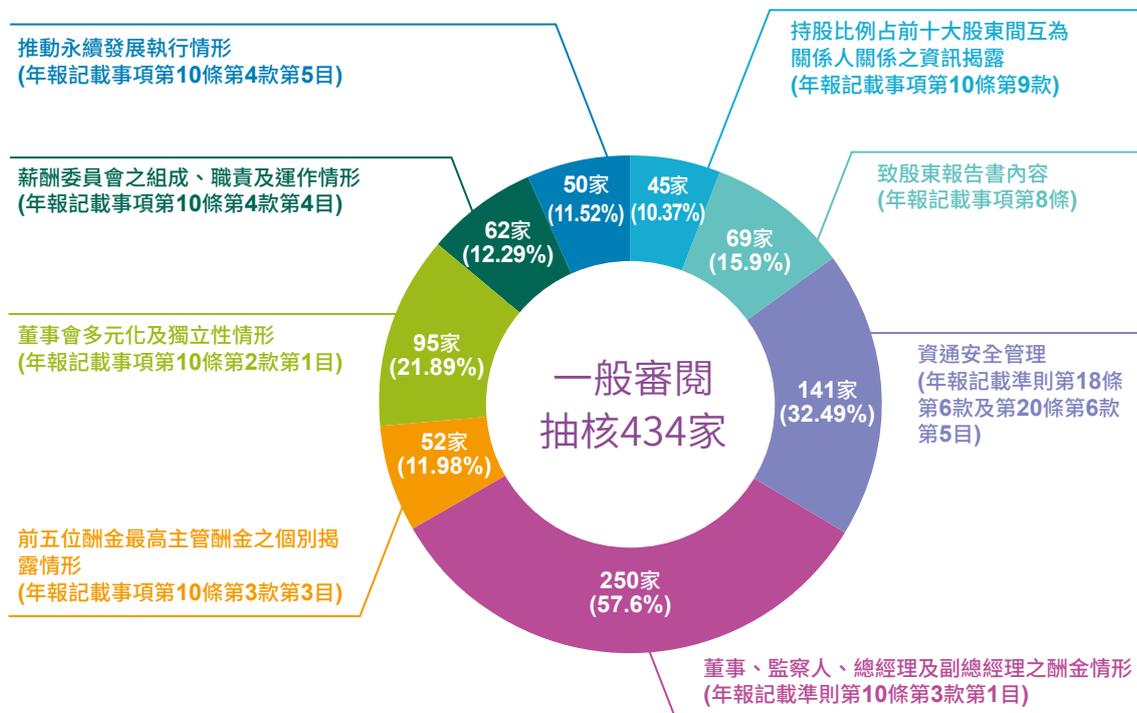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的股東會年報主要係為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即時掌握公司資訊，為便利投資人於股東會召開前，可先行透過公開資訊了解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概況及經營成果等，年報記載準則第 23 條要求公司須於股東會召開前將年報上

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故本次進行查核審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申報時程之合規性，以及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各項目內容，包含年報封面、封裏和封底內容之刊載，及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等。

經審閱434家受查公司之股東會年報發現，8成受查公司之年報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揭露，惟仍有部分公司於「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情形」(250家；57.6%)、「資通安全管理」(141家；32.49%)及「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95家；21.89%)等項目有未確實揭露之情事，渠等項目係2021年11月30日年報記載準則之修訂事項，受查公司較易疏漏所致，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請受查公司補正，均已補正完成並重新申報，尚有3家公司待補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以下揭示本次一般審閱查核發現公司年報未依準則揭露項目：

◆ 圖七：一般審閱發現年報未依準則揭露之項目類型



## (二) 重點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 1、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攸關董事會組成及運作職能，成員之獨立性情形亦與其董事權責之執行息息相關，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助於其經營之永續性，董事會若具備多元性則可避免「團思現象」、提高監督能力、強化對企業的瞭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鼓勵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金管會2020年8月25日「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已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推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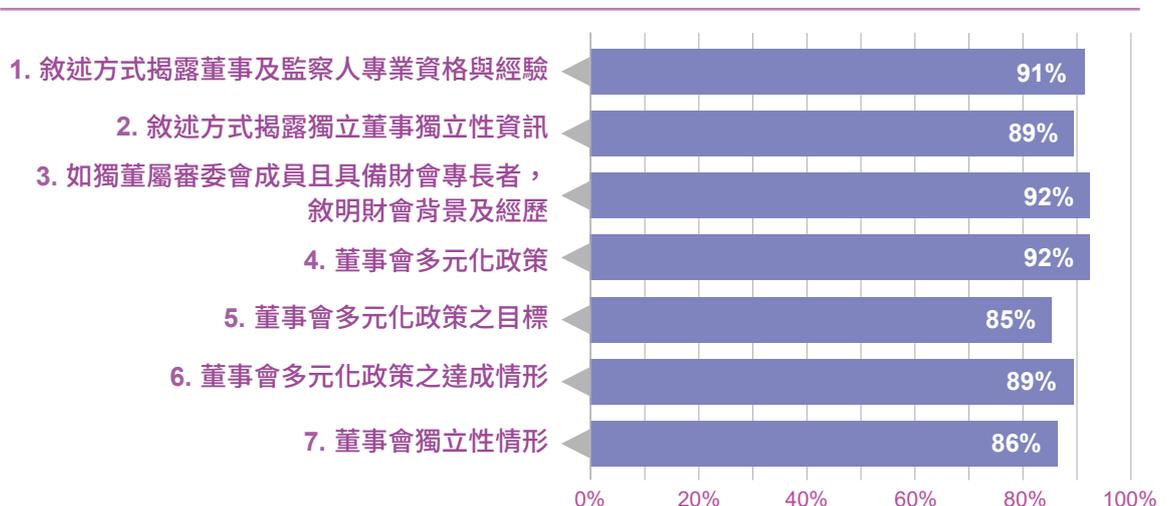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金管會更進一步於2021年11月30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第10條及相關附表，刪除原採打勾之表達方式，明定要求公司應以文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以及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等。

因此，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已依前揭修正規定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與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 I. 2021年審閱結果分析

以下先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2021年度年報揭露情形。

◆ 圖八：董事會職能揭露情形



(1) 【項次1】以敘述方式揭露董監專業資格與經驗：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1家(91%)公司以『敘述方式』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與經驗；有10家(9%)公司仍於表格內以『打勾方式』揭露資訊。

(2) 【項次2】以敘述方式揭露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99家(89%)公司以『敘述方式』揭露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有12家(11%)公司仍於表格內以『打勾方式』揭露資訊。

(3) 【項次3】獨立董事具財會專長者，應敘明其財會背景及經歷：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2家(92%)公司已就具財會背景經歷之獨立董事敘明其相關背景及經歷；有9家(9%)公司未敘明獨立董事是否具財會資歷。

(4) 【項次4~6】敘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2家(92%)公司已依新修訂準則敘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94家(85%)公司已敘明具體管理目標、99家(89%)公司敘明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形。

(5) 【項次7】敘述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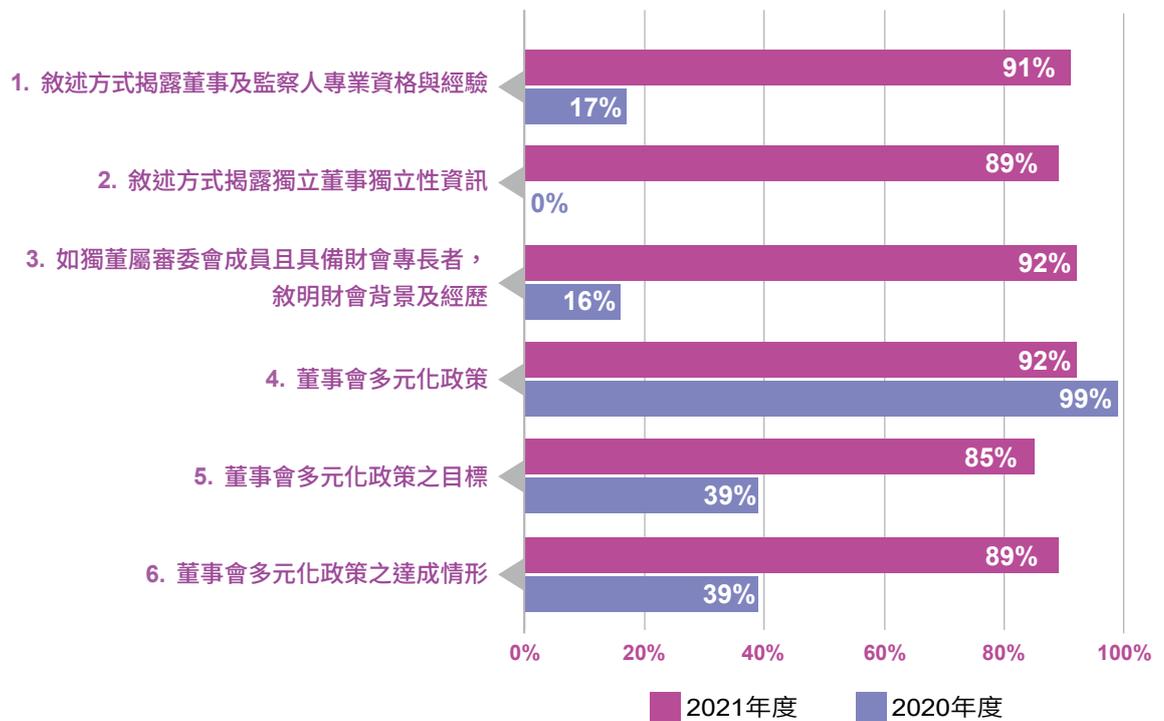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95家(86%)公司已依新修訂準則揭露；有16家(14%)未依規定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占董事會席次之比重或附理由說明獨立性。

(6) 缺失改善情形：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計有82家(74%)公司之董事會職能揭露符合新修訂準則之規定，有29家(26%)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渠等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

## II. 2021年與2020年比較分析

除【項次7】董事會獨立性情形係2021年11月30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之新增項目，2020年之年報審閱報告無此項目不予比較分析外，以下謹就【項次1~6】與2020年股東會年報之揭露情形進行比較說明。

◆ 圖九：董事會職能揭露情形-2020年度V.S.2021年度



年報審閱作業係採抽核機制，尚非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逐一查核，因不同年度抽核之公司並不完全相同，各項次年度審閱結果之比較可能因此產生差異。2021年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職能揭露係首次適用新修訂之年報記載準則，經比較2021年與2020年之年報審閱結果發現：

- (1) 董監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方面(【項次1~3】)，2021年約有9成以上公司採『敘述方式』揭露董監專業資格(含財會背景與經歷)及獨立董事獨立性，相較2020年之年報以『表格打勾方式』表達，已能有效提升公司年報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方面，其中【項次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除應於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揭露外，新修訂準則亦要求須於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即附表一(二))揭露，爰2021年有部分公司漏未依新修訂準則規定揭露，致本項次2021年揭露比率較2020年微幅下滑；【項次5及6】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及達成情形，2021年約有8成以上公司已依新修訂準則敘明相關資訊，較2020年之4成已有大幅提升。

## 2、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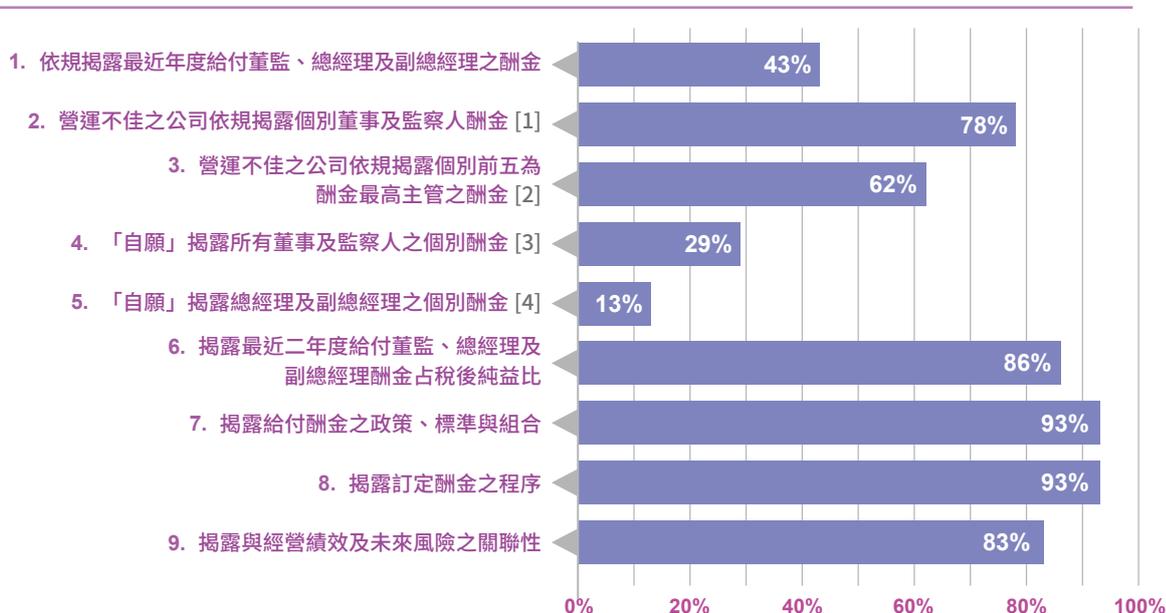
董事成員酬金資訊透明化已成國際趨勢，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等方式，鼓勵揭露個別董監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此外，針對營運情形不佳之公司（如：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等），年報記載準則已明定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或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以落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強化個別酬金資訊透明之相關措施。

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已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及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等，並與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 I. 2021年審閱結果分析

以下先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2021年度年報揭露情形。

◆ 圖十：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1] 係以應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23家上市、18家上櫃公司，共41家公司為分母

[2] 係以應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之13家上市、13家上櫃公司，共26家公司為分母

[3] 係以無須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41家上市、29家上櫃公司，共70家公司為分母

[4] 係以無須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之51家上市、34家上櫃公司，共85家公司為分母

- (1) **【項次 1】 依規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受查之 111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48 家(43%)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一之二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有 63 家(57%)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主係漏未揭露「酬金總額」。
- (2) **【項次 2 及 3】 符合營運狀態不佳者依規揭露個別董監、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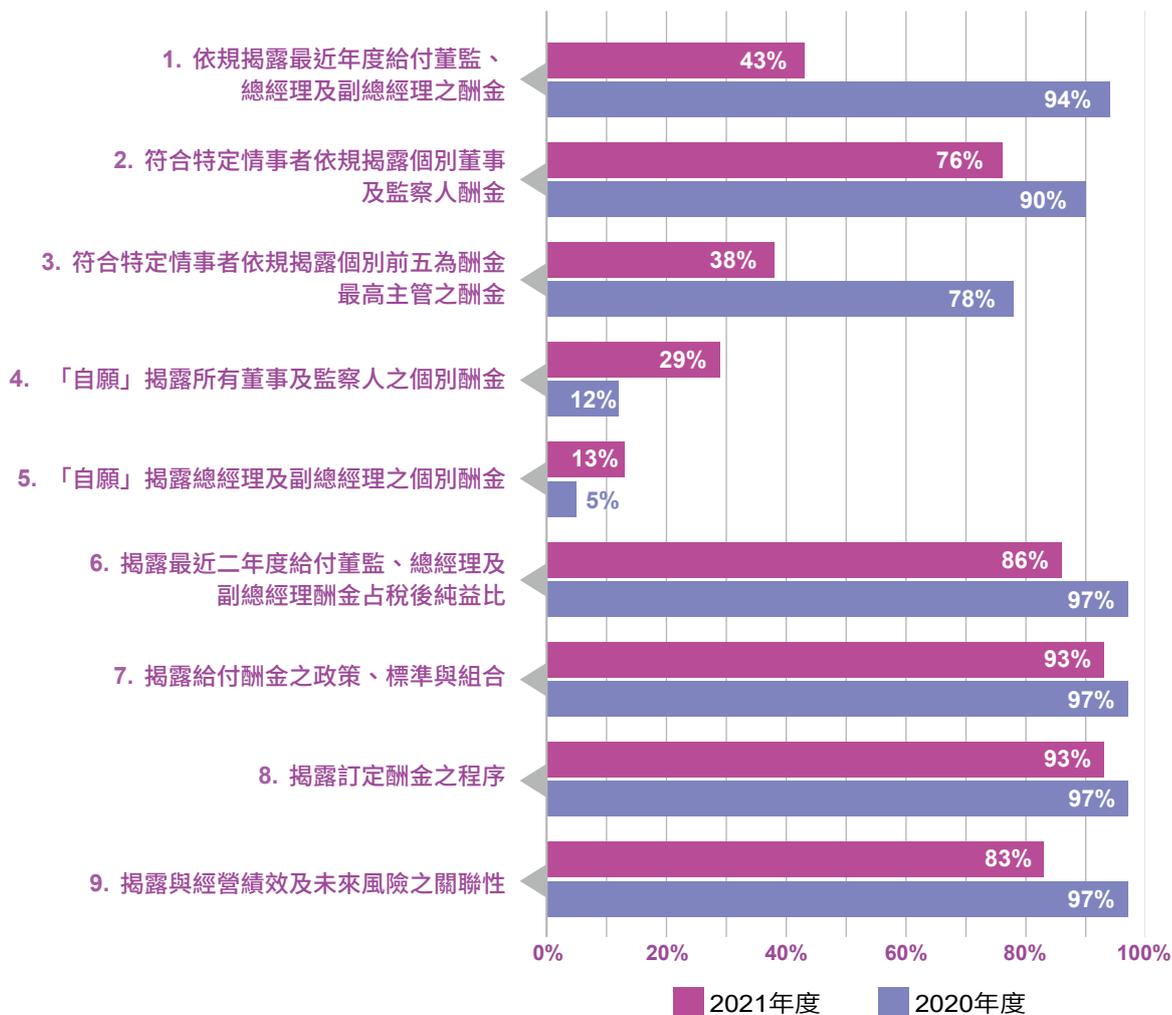
受查之 111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應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部分(如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虧損等 6 種情形)有 41 家公司，其中，31 家(7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規定揭露，10 家(24%)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應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部分(如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虧損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等 2 種情形)有 26 家公司，其中，10 家(38%)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規定揭露，16 家(62%)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 (3) **【項次 4 及 5】 「自願」揭露所有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A. 為促進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酬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評鑑已於指標 3.13 及 3.21 將上市上櫃公司自願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納入評鑑內容。爰參考評鑑指標，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自願」揭露所有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情形。
  - B. 受查之 111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20 家公司(占無須強制揭露董事個別酬金之 70 家公司約 29%)「自願」揭露個別董監之酬金。另有 11 家公司(占無須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之 85 家公司約 13%)「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 (4) **【項次 6】 揭露最近二年度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受查之 111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96 家(8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有 15 家(14%)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 (5) **【項次 7 ~ 9】 揭露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受查之 111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酬金政策及程序部分，有 103 家(93%)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有 8 家(7%)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部分，有 92 家(83%)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有 19 家(17%)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6) 缺失改善情形：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40家(3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監及經理人酬金相關資訊(項次 1~3及6~8)；另71家(64%)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前揭項次，69家公司已補正並重新申報，餘未完成補正之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追蹤其至改善為止。

## II. 2021年與2020年比較分析

以下就2021年股東會年報與2020年股東會年報之揭露情形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 圖十一：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2020年度 V.S. 2021年度



- (1) 由兩年度審閱結果可以發現，修訂前之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一之二僅需揭露「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新修訂之年報記載準則為使閱表者更易於瞭解，及提升酬金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要求公司增列揭露「酬金總額」，惟多數公司於2021年度年報中忽略揭露「酬金總額」，致【項次1至3】揭露情形較2020年度下降。
- (2) 因本次重點審閱選樣公司與2020年度選樣公司樣本及選樣家數不盡相同，致【項次6~9】選樣之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表現較2020年下降，惟兩年度皆有八成以上的受查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且在【項次4及5】「自願」揭露所有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別薪酬，2021年度比例皆較2020年度有所提升，顯示已有越來越多公司重視酬金資訊之揭露並持續強化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揭露之透明度，惟整體自願揭露比例仍偏低，尚有進步空間。

### 3、董事會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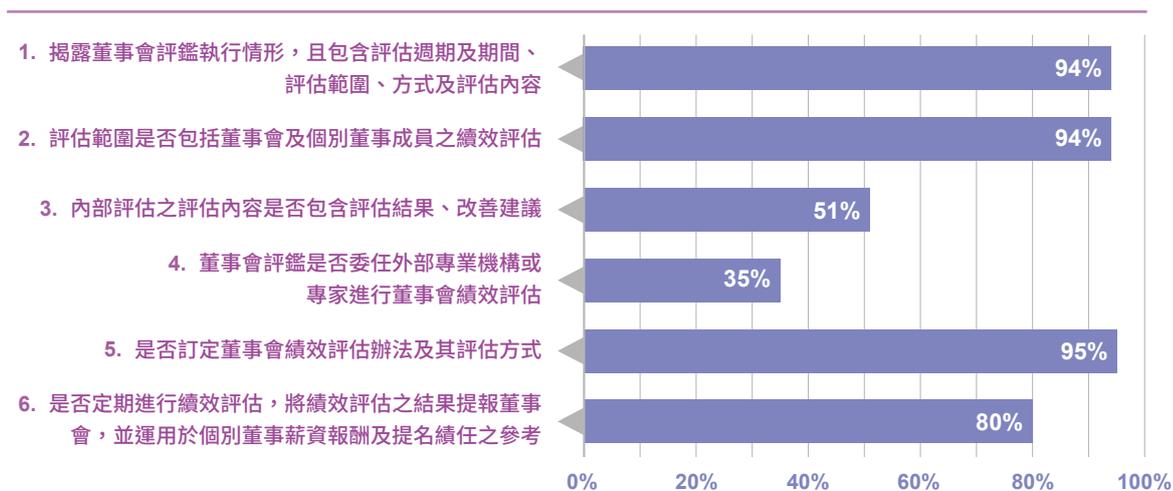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關，因此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將影響公司之經營能力，透過董事會評鑑之制度可使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瞭解進步之方向，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之效能。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酬金與績效結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2020年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爰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

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並與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 I. 2021年審閱結果分析

以下先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2021年度年報揭露情形。

◆ 圖十二：董事會評鑑揭露情形



- (1) **【項次1】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且包含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4家(94%)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 (2) 揭露董事會評鑑之執行情形；有7家(14%)公司則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 (2) **【項次2】評估範圍是否包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4家(94%)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 (2) 於評估範圍揭露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有7家(6%)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 (3) **【項次3】內部評估之評估內容是否包含評估結果、改善建議**
- A. 本項次係參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3，公司若有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摘要說明董事會績效委外評估結果、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爰參採上開評鑑指標審閱受查公司是否揭露除年報記載準則規範以外之董事會內部評估相關資訊。
- B.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57家(51%)公司於年報中額外揭露內部評估之評估結果、改善建議；有54家(49%)公司未額外揭露此資訊。

(4) 【項次4】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A.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建議公司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又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3條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3皆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績效。
- B.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39家(35%)公司有委任外部機構進行績效評估；有72家(65%)公司則未委任外部機構評估，僅於公司內部自行評估。

(5) 【項次5】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6家(95%)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有5家(5%)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6) 【項次6】是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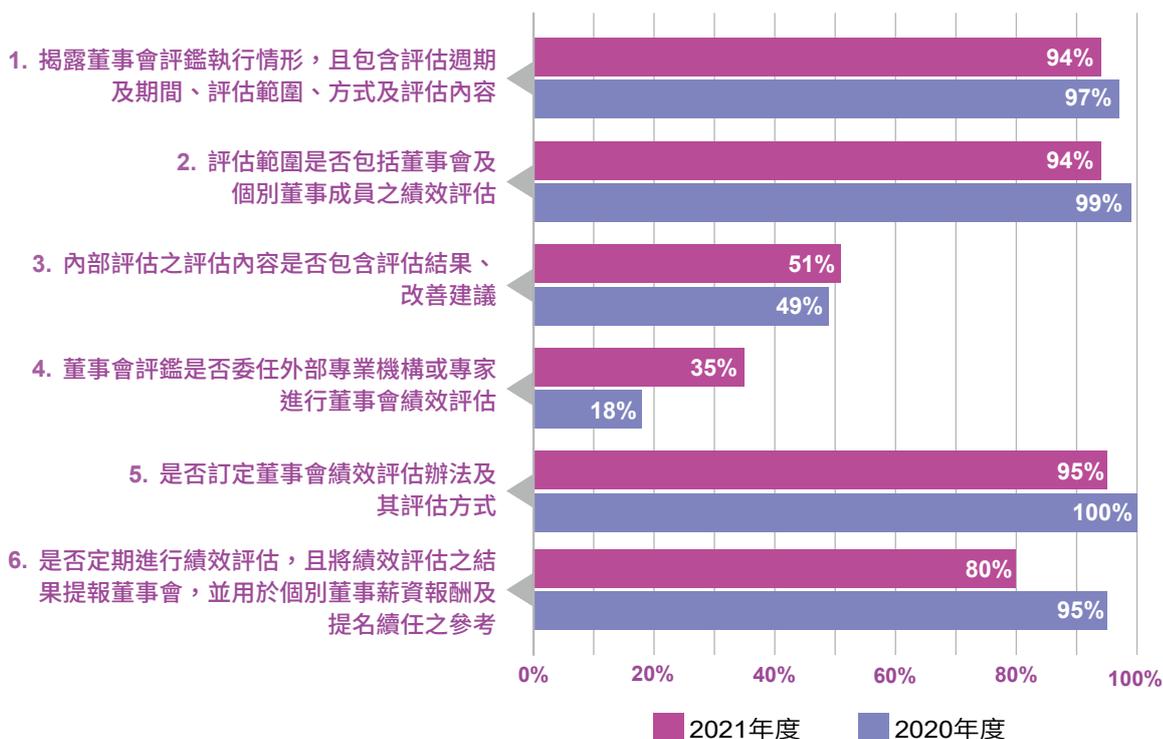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89家(80%)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有22家(20%)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 (7) 缺失改善情形：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80家(72%)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會評鑑情形相關資訊(項次1、2、5及6)；有31家(28%)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前揭項次，渠等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

## II. 2021年與2020年比較分析

以下另與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情形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 圖十三：董事會評鑑揭露情形-2020年度 V.S.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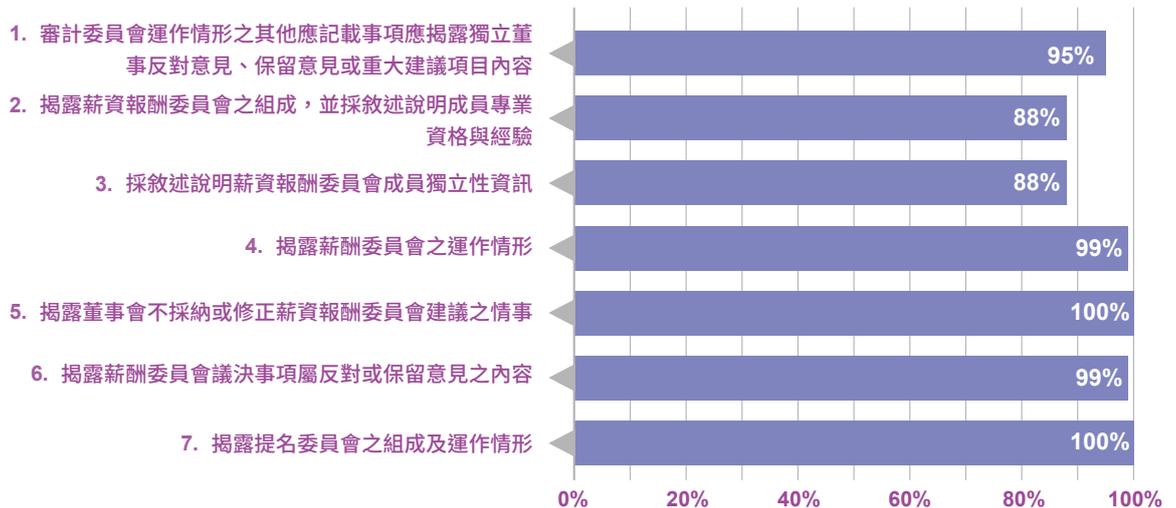
因本次重點審閱選樣公司與2020年度選樣公司樣本及選樣家數不盡相同，致結果略有差異，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部分（項次1、2、5及6），兩年度皆有8成以上受查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會績效之內部評估(項次3)及委任外部專家評估(項次4)部分，2021年度之執行力均較2020年度提升，尤其已有越來越多公司委任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評鑑，未來應能逐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績效。

#### 4、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

為強化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金管會於2021年11月30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規範公司應於審計委員會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應以文字方式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資訊，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揭露情形。

◆ 圖十四：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



- (1) 【項次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6家(95%)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有5家(5%)公司未說明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是否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 (2) 【項次2及3】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並採敘述說明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性情形：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98家(88%)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採敘述方式揭露薪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情形等資訊；有13家(12%)公司未依新修訂準則採敘述方式揭露。
- (3) 【項次4】揭露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10家(99%)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含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任期、年度間開會次數及各委員之出席情形等資訊；有1家(1%)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
- (4) 【項次5及6】應揭露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及揭露薪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屬反對或保留意見之內容：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部分，全部受查公司均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揭露公司是否有此情形；薪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屬反對或保留意見部分，有110家(99%)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揭露公司是否有此情形，有1家(1%)公司未敘明是否有此情形。

**(5) 【項次7】 揭露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 A.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年報記載準則規範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包含委員人數、任期、最近年度開會次數及各委員出席情形等資訊。
- B.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0家(9%)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該等公司(100%)均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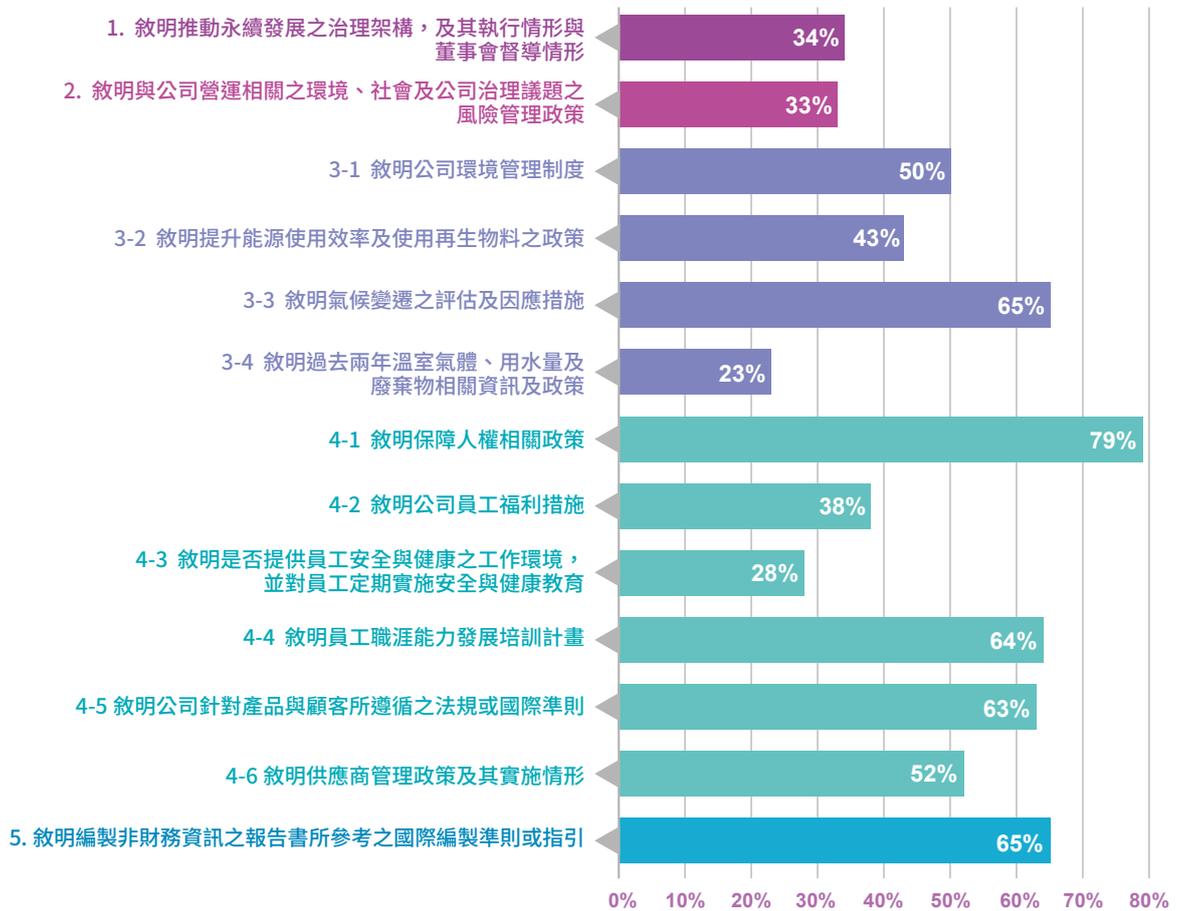
- (6) 缺失改善情形：**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90家(81%)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之相關資訊；有21家(19%)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揭露，渠等公司皆已完成補正並重新申報。

## 5、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為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金管會於2020年1月22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等資訊。且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ESG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又於2021年11月30日修正部分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與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本次審閱作業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永續發展相關內容，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揭露情形。

◆ 圖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揭露情形



- (1) **【項次1】敘明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其執行情形與董事會督導情形：**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38家(34%)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本項目所有內容；有73家(66%)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2) **【項次2】敘明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37家(33%)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此項目所有內容；有74家(67%)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3) 項次3-1~3-4為環境議題

- I. **【項次3-1】敘明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55家(50%)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此項目內容；有56家(50%)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II. **【項次3-2】敘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48家(43%)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有63家(57%)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III. **【項次3-3】敘明氣候變遷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72家(65%)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評估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包含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等，有39家(35%)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IV. **【項次3-4】敘明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相關資訊及政策**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26家(23%)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所有資訊，有85家(77%)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4) 項次4-1~4-6為社會議題

- I. **【項次4-1】敘明保障人權相關政策：**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88家(79%)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有23家(21%)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II. **【項次4-2】敘明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42家(38%)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員工福利措施，並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有69家(62%)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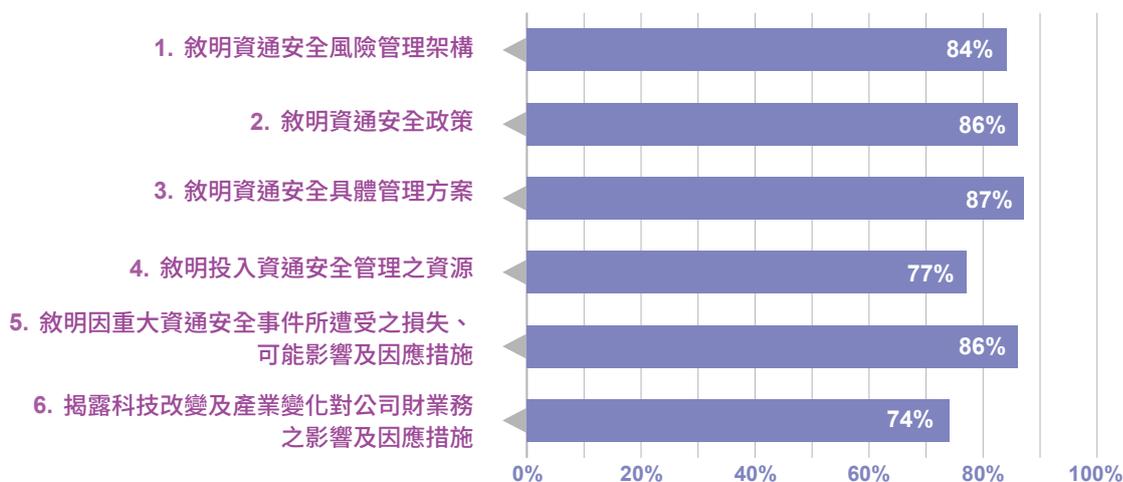
- III. **【項次4-3】敘明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31家(28%)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並揭露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與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有80家(72%)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IV. **【項次4-4】敘明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71家(64%)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敘明員工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職級範圍及實施情形；有40家(36%)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V. **【項次4-5】敘明公司針對產品與顧客所遵循之法規或國際準則：**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70家(63%)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敘明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所遵循法規或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或內容及申訴程序；有41家(37%)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VI. **【項次4-6】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其實施情形：**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58家(52%)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相關遵循規範及其實施情形等內容；有53家(48%)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5) **【項次5】敘明編製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72家(65%)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敘明其所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有39家(35%)公司未依前揭附表之指引揭露相關資訊。
- (6) **缺失改善情形：**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6家(5%)公司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於年報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有105家(95%)未確實依指引揭露之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向該等公司加強宣導，以提升日後相關資訊之揭露完整性。

## 6、資通安全管理

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及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金管會於2021年11月30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中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內容，且如公司於年度間曾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揭露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次審閱作業，主要係加強檢視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依年報記載準則充分揭露資通安全相關內容，經查約8成受查公司已依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公司揭露情形。

◆ 圖十六：資通安全管理揭露情形



### (1) 【項次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93家(84%)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內容；有18家(16%)公司主係未具體說明統籌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力安排，及相關設備之配置。

### (2) 【項次2及3】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在資通安全政策部分，有95家(8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敘明相關內容；有16家(14%)公司未依規定敘明相關內容。在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部分，有97家(87%)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

敘明相關內容，有14家(13%)公司主係未說明達成資安政策與目標之管理事項或具體措施。

**(3) 【項次4】 敘明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85家(77%)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敘明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等資訊；有26家(23%)公司主係未具體說明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所投入之資源或採行之措施等。

**(4) 【項次5】 敘明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96家(86%)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敘明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有15家(14%)公司主係因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爰未於年報中敘明。

**(5) 【項次6】 揭露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82家(74%)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相關內容，有29家(16%)公司未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6) 缺失改善情形：**受查之111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66家(59%)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定揭露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資訊；有45家(41%)未依規定確實揭露之公司，44家已補正並重新申報，餘1家未完成補正之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追蹤其至改善為止。

## 三、結論與建議



### (一) 本次審閱之發現

#### 1、一般審閱

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申報時程及應行記載事項方面，經審閱249家國內外上市公司及185家國內外上櫃公司年報發現，大部分公司皆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年報

內容，可見絕大多數公司已了解年報資訊揭露之重要性，惟針對年報記載準則新修訂的項目較易發生未充分揭露之情況，顯示公司對新法規的掌握度略為不足，宜加強法規修訂之宣導，以提高年報揭露之正確性。

## 2、重點審閱

### (1) 董事會職能

本次重點審閱之上市上櫃公司，約9成受查公司在揭露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時，已依新修訂之年報記載準則採文字敘述方式表達，且亦已依準則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達成情形及董事會獨立性情形，其餘少數公司仍以打勾方式表達，致未能符合規定。

另與2020年度審閱結果相較，由於2020年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年報記載準則係以表格勾選方式表達，且準則未訂定公司需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僅少數受查公司進一步以文字敘述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以文字敘述符合獨立性情形，且僅39%之受查公司有訂定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2021年透過年報記載準則之修訂，大幅提升公司前揭指標之揭露情形，藉以強化投資人綜合評估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效能，判斷公司管理成長方向及潛能。

### (2) 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新修訂之年報記載準則為使閱表者更易於瞭解，及提升酬金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要求公司增列揭露「酬金總額」，惟有部分公司未留意前揭修訂事項，2021年度年報未揭露「酬金總額」，致董監及經理人之酬金揭露情形(項次1至3)較2020年度下降。

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個別」揭露部分，2021年度自願揭露之公司較2020年度已有明顯增加，表示有越來越多公司重視酬金資訊揭露之透明度，惟整體而言，仍有大幅推動之空間。

### (3) 董事會評鑑

經審閱發現，本次重點審閱之上市上櫃公司多數皆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內容，惟其中「內部評估揭露內容包含評估結果、改善建議」及「自願

委任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等兩項，因非屬年報記載準則強制揭露項目，達成率僅51%及35%；另與2020年度審閱情形相較，兩年度本項多數指標達成率皆維持9成，前述兩項非屬年報記載準則強制揭露項目，相較2020年度之49%及18%亦已有所提升。

#### (4) 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

金管會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度已行之有年，本次執行重點審閱作業發現，約有9成以上公司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基本內容及運作情形。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第1項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之2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之一，惟查上市上櫃公司中設置提名委員會之情況並不普遍，本次受查之111家公司中僅10家(9%)設置提名委員會，該等公司均已於年報中確實揭露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已成為現階段全球引導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亦代表企業需辨別之經營風險與潛在機會，以達成永續發展。為增進ESG資訊揭露透明度，提供市場多元資訊，金管會近年來多次修訂年報記載準則，以強化公司對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經審閱年報發現，本次永續發展審閱項目總計13項，各項已確實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揭露比例約23%~79%，有6個項目依指引揭露比例未達50%（詳圖十五），可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揭露情形尚待加強，其中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相關資訊及政策」揭露比例最低，111家受查公司中僅26家(23%)上市上櫃公司已依指引確實揭露，其餘揭露較不完善項目包含「敘明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敘明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及「敘明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等。因此項為新修訂之揭露項目，且細項較多，部份公司未能依指引確實揭露，尚待加強宣導。

## (6) 資通安全管理

鑒於資訊化時代，資通安全管理已成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議題，為督促上市櫃公司重視資通安全管理，金管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修訂年報記載準則，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中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內容。

本次年報審閱發現，約8成左右公司已充分揭露資通安全相關內容，其中以「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之內容揭露比例最高，111家受查公司中計有97家(87%)已依準則揭露，此結果顯示上市櫃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重視；惟公司針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之揭露略有不足，僅82家(74%)已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相關內容。

## (二) 缺失改善情形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就本次審閱發現未確實依年報記載準則規定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洽請該等公司補正，大部份公司均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少數未完成補正之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追蹤其至改善為止；另為使公司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揭露更為完善，針對重點審閱項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次係以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指引為審查標準，並針對未確實依指引之公司加強宣導，以利公司日後揭露更為具體明確與量化之內容。

## (三) 具體推動措施

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資訊公開揭露品質，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規劃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 1、辦理業務宣導會，加強宣導新法規及政策：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辦理業務宣導會，針對近期修訂之法規，如年報記載準則之修訂，以及金管會推動之政策，如公司治理及資通安全等項目加強宣導，增進公司對新法規及政策之認識，以提升年報揭露之正確性。

## 2、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引導公司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已於2021年底完成建置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專區，並配合年報記載準則修正，持續更新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以協助上市櫃公司提升年報揭露之品質。

## 3、持續宣導公司治理評鑑機制，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為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協助其健全發展並增進市場信心，我國自103年起開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上市櫃公司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公司間良性競爭及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形塑公司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

經檢視本次年報審閱項目，部分與現行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息息相關，因此公司如未於年報揭露相關內容，將影響其公司治理評鑑得分及排名，如：公司未依準則揭露重點審閱項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內容，恐將無法獲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及指標2.24之分數。另公司治理評鑑將部分項目列為進階加分題型以鼓勵揭露相關資訊，如：將指標3.13有關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由一般型題型調整為加重給分題型(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由此可見，公司如欲於公司治理評鑑中有良好表現，不可不重視年報揭露之完整性。

此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每屆皆會進行檢討，並配合國內新修正法規、政策推動重點、國際發展趨勢及外界建議等進行增修，且部分指標要求公司須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藉以引導公司提高年報資訊透明度，接軌國際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因此，持續透過宣導公司治理評鑑機制，將有助於強化上市櫃公司重視年報揭露品質，並提升年報揭露透明度。



# Chapter III

## 參、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 一、選案對象
- 二、主要審閱項目
- 三、結果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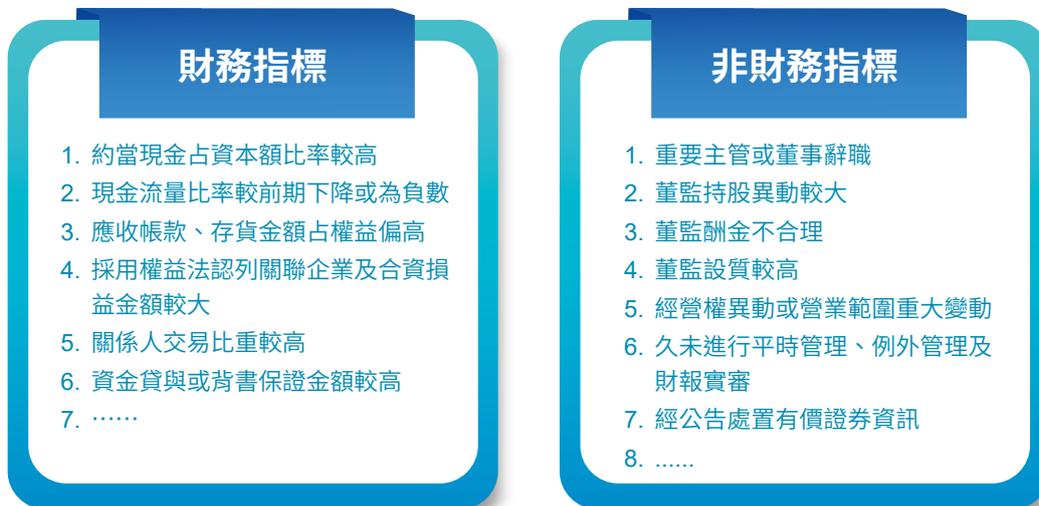


## 一、選案對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相關法規，就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予以選案後進行實質審閱，選案指標係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含必要受查指標）等因素（說明如圖十七）後就非屬金融產業類之上市上櫃公司中選取。

◆ 圖十七：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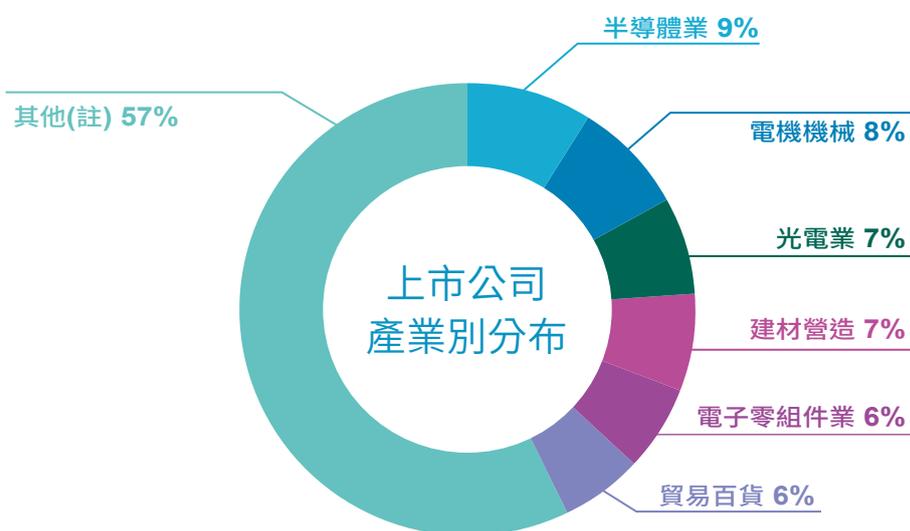
2021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作業，總計查核203家上市上櫃公司，其中上市公司計115家，上櫃公司計88家。因上市上櫃公司屬性之差異，以下係就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說明選案對象之產業別分布情形(圖十八)。

本次審閱之115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不含金融產業)929<sup>1</sup>家之12%，包含87家國內上市公司，28家第一上市公司，且涵蓋24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產業有10家（9%）、電機機械業有9家（8%）、光電業及建材營造業各有8家（7%），電子零組件業及貿易百貨則各有7家（6%）；本次審閱之88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不含金融產業)785<sup>2</sup>家之11%，包含76家國內上櫃公司，12家第一上櫃公司，且涵蓋22個產業別，其中電子零組件業有9家（10%），光電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與生技醫療分別各有8家（9%），半導體業、電機機械、建材營造及其他電子業各有5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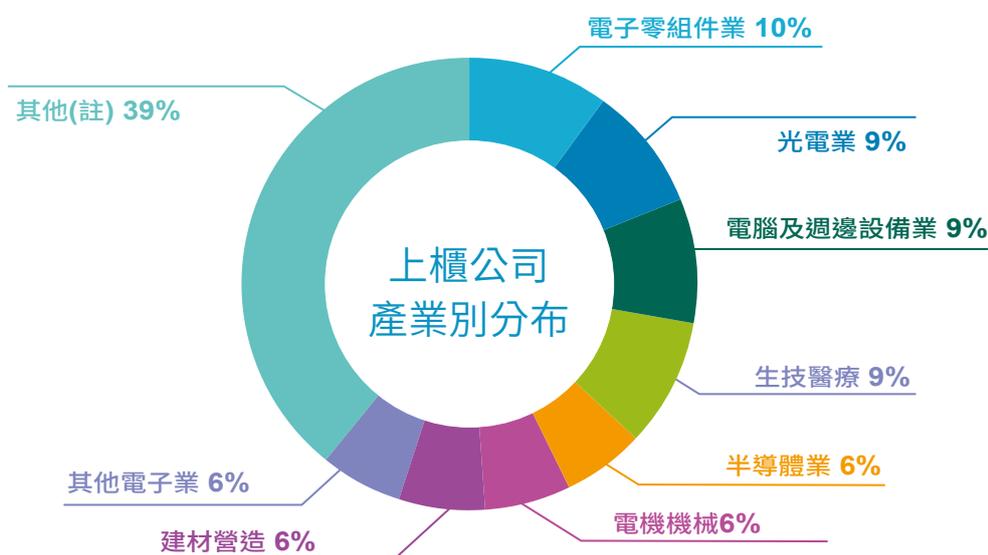
1 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之上市公司(不含金融產業)家數。

2 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之上櫃公司(不含金融產業)家數。

◆ 圖十八：本次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註：其他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生技醫療、塑塑工業、汽車工業、其他電子業、通信網路業、電器電纜、觀光事業、化學工業、紡織纖維、鋼鐵工業、食品工業、資訊服務業、電子通路業、橡膠工業、水泥工業、航運業、其他等18個產業類別。



註：其他包括通信網路業、資訊服務業、觀光事業、文化創意業、塑膠工業、化學工業、電子通路業、紡織纖維、鋼鐵工業、食品工業、橡膠工業、農業科技、電子商務、其他等14個產業類別。

## 二、主要審閱項目



經衡酌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及財務業務狀況，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發生之重大缺失或舞弊事件、產業環境或經濟事件（如COVID19）對資產減損之影響性、及以往年度執行財報實質審閱較常見之缺失項目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2021年度財報實質審閱時，主要審閱項目為應收款項及收入、資產評價及減損、關係人交易、取得與處分資產、董事會運作情形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6項，另實際查核時仍依個案之財務業務情形而決定相關審閱項目及查核程序。

### (一) 應收款項及收入

針對應收款項審閱，主係瞭解應收款項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應收款項期後收現情形、公司授信政策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等。

針對收入之審閱，主係瞭解主要銷貨對象及其相關交易情形、交易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時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以及評估受查公司收入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辦理等。

在審閱2021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本審查項目於2020年及2021年財報審閱時，均為上市上櫃公司發生缺失較多之項目，惟缺失家數已由2020年之6家減少為2021年之3家。
- 2、部分公司在執行銷售及收款作業有未依其銷售及收款循環等內控規定之情事。
- 3、部分公司收入難以認定具能力負擔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承諾之責任及承擔存貨風險，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5號之規範，不宜認定其為主理人以總額法認列收入，應改採淨額法認列收入。
- 4、部分公司對客戶逾期款項逐期提高且占應收帳款比重較高，仍以過往交易經驗來判斷帳款收回機率，待客戶違約風險增加，始將帳款全數提列鉅額預期信用損失，核有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規定。

## (二) 資產評價及減損

針對資產減損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是否合理評估資產負債表之主要項目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辦理、若有提列鉅額資產減損情事，其原因及提列時點之合理性，並評估提列資產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應分析其合理性、存貨是否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若採用鑑價或專家報告，會計師是否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71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執行相關程序，審慎評估專家報告所用資料、假設、方法及結論是否合理及適當等。

在審閱2021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部分公司對特許權營運相關之資產負債執行減損評估時，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9號規定之情事。
- 2、部分公司在執行存貨評價及減損評估時，有發現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時，未揭露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之情況或事項。
- 3、部分公司出售股權之款項尚未收回，致有其他應收款逾期之情事。

## (三) 關係人交易

針對關係人交易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辨認關係人名單程序之合理性，並就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執行以下程序：

- 1、瞭解交易內容及合理性、必要性，暨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相較有無重大異常。
- 2、注意交易程序（包含評估流程及決策過程等）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暨是否依規辦理資訊公開。
- 3、確認相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之規範。
- 4、針對重大應收關係人款及預付關係人款，瞭解其可收回性，倘逾正常授信仍未收回者，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疑慮。

在審閱2021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本審查項目於2020年及2021年財報審閱時，均為上市上櫃公司發生缺失較多之項目，惟缺失家數已由2020年之6家減少為2021年之3家。
- 2、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未考慮實質關係(例如交易對象透過子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或未依規按月公告申報關係人交易資訊，以及未將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四) 取得與處分資產

針對取得與處分資產之審閱，主係瞭解受查公司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收付款對象是否為實際交易對象，交易價格合理性、交易流程是否符合其內控程序(例如：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是否依規取得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資訊公開是否依規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是否於財報適當揭露等。

在審閱2021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多數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案，均能依規執行，且適時辦理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作業。
- 2、部分公司有取得不動產案而延遲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
- 3、部分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惟未依規辦理公告申報並發布重大訊息，亦未申報每月與關係人間交易之相關資訊。

#### (五) 董事會運作情形

針對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審閱，主係瞭解檢視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未於財報適當揭露或涉有異常者、重大資產買賣交易決策過程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詳實記載應記載事項等。

在審閱2021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多數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均能依規於財務報表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惟部分公司有漏未揭露或延遲揭露之情事。

- 2、部分公司召開董事會之程序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情事，例如未於召開董事會7日前辦理會議通知、未詳實記載董事出缺席情形、稽核主管未列席於董事會議、或董事會成員於討論與本身有利益衝突之議案時，未進行利益迴避等。
- 3、部分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針對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期間及相關評估與核決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暨是否依規於財務報告揭露及辦理資訊公開。另必要時，瞭解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保全措施之適足性，暨相關或有損失估列之合理性等。

在審閱2021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多數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並已於財務報告附表揭露相關資訊。惟部分公司於財務報告附表所揭露之資訊仍有疏漏。
- 2、部分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情事(例如未訂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等)。
- 3、部分公司有未依前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例如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所規定之資金貸與期間或額度、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有漏未申報或公告資訊有誤之情事、背書保證案僅提董事會報告，未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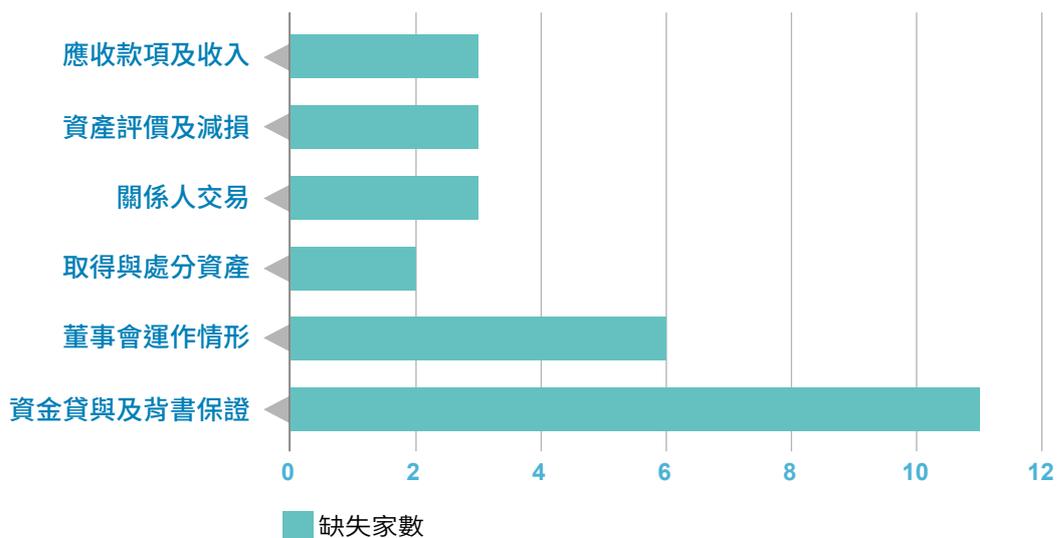
### 三、結果及建議



#### (一) 審閱結果彙總

本次審閱115家上市公司及88家上櫃公司中，分別發現有27家上市公司（占受查公司23%）及10家上櫃公司（占受查公司11%）有疏失或建議事項，與前揭主要審閱項目應收款項及收入相關者有3家、與資產評價及減損相關者有3家、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者有3家、與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者有2家、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相關者有6家、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者有11家（如圖十九）。

◆ 圖十九：缺失公司樣態分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本次審閱發現計有37家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有疏失或建議事項，並已依相關疏失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性，採取相對應之措施，包括函請該等公司完成財務報告補正或函請其注意改善，其中缺失事項情節較嚴重者計3家公司，1家函請公司及會計師重新評估各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據以判斷是否需重編各期財報，另2家已移請主管機關洽該公司重編或更正財務報告。

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閱主要疏失或建議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疏失事項 / 建議事項
應收款項及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其銷售及收款循環等內控規定辦理。</li> <li>2、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範認列收入。</li> <li>3、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金融工具」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規定，提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li> </ol>
資產評價及減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等規定，對特許權相關資產及負債進行減損評估。</li> <li>2、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第 36 段之規定，揭露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之情況。</li> <li>3、其他應收款逾期，應審慎評估備抵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li> </ol>
關係人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未考慮實質關係。</li> <li>2、未依規公告申報關係人交易資訊。</li> <li>3、未將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li> </ol>
取得與處分資產	未公告或延遲發布重大訊息。
董事會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資訊申報作業。</li> <li>2、召開董事會之程序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li> <li>3、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li> </ol>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未臻完備。</li> <li>2、未依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li> </ol>

## (二) 未來加強事項

本次審閱結果發現，上市上櫃公司以董事會運作情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缺失較多，可見上市上櫃公司對於相關法規及會計準則之熟悉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訂定等尚有不足之處，將持續藉由對上市上櫃公司業務宣導之機會，輔導上市上櫃公司加強法令遵循。且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亦配合公司治理3.0之時程規範，執行審查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表自編能力之專案，期待透過輔導改善的方式，提升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定期彙整財務報告審閱之常見缺失事項，公告於官網並函知上市上櫃公司外，亦將於辦理上市上櫃公司IFRSs業務宣導會時，對上市上櫃公司財會人員加強宣導財務報告常見之缺失態樣，以減少發生相同疏失之情事，且預告近期將導入之IFRSs準則，讓上市上櫃公司財會人員能預先準備，順利接軌新制度。

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持續配合新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布及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及審酌上市上櫃公司新興之營運模式或交易事項，及實務上上市上櫃公司發生之重大缺失或舞弊案件，適時調整財務報告之財務業務指標及主要審閱事項，使審查重點能切合市場關注之重要資訊，另邀請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協助辦理教育訓練，交流實務上查核簽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時，常見之缺失與問題，以提升查核人員之審查能力及查核敏感度，輔導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利害關係人完整且正確之財報資訊，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之競爭力、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

# Chapter IV

## 肆、結語



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有賴公司及時且正確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而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包括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重大影響事項，爰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之品質，至為重要。金管會於2021年11月30日修訂年報記載準則以提升年報資訊揭露之深度及廣度，另透過揭露2021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審閱項目及常見缺失態樣，以供上市上櫃公司酌參，俾使財務報告揭露愈趨完備，未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蒐集外界對股東權益關注議題，審慎規劃相關審閱內容，以利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機制。





